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长财函〔2022〕37号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 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西安市财政局 2022 年最新发布的《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10日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22〕496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 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西咸新区财政局、发改委（局），市级各有关部门：

为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收费管理，切实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按照中央和省级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要求，我们修编了《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西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合并简称《目录清单》），并公布全市贯彻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各级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征收范围、资金管理方式执行；收费标准根据市发改委公布的标准执行。凡未列入《目录清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改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对《目录清单》公布后，国家、

省政府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发改部门做好本地区收费项目的公布和贯彻执行。执行中，对因政策变动确需调整收费政策和目录清单的，应逐级向财政、发改部门反映，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并将相关调整政策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待上报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并按相关规定程序批准后，对目录清单进行调整，确保目录清单动态管理。

三、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以醒目的方式向收费对象公布收费项目名称、政策依据、征收标准和投诉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财政、发改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切实打造公开透明的“阳光收费”。

四、《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市财函〔2021〕1149号）废止。

- 附件：1. 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2.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4. 西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1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税〔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5〕103号，财税〔2017〕51号，财税〔2017〕60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税办〔2020〕4号	税务机关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在全省范围内筹集，按照全省扣除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计征。	陕西省原征收标准为4厘/千瓦时。自2018年7月1日起，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降低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25%。自2019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降低后陕西省目前征收标准为1.125厘/千瓦时。	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征收至2025年12月31日。
2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陕财办综〔2015〕154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税〔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	税务机关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省级收入从国家对本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按每年2200万元的标准划转；从车辆通行费收入中划转3%。	（1）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使用水浇地、水田、旱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每亩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2）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陕价行发〔2005〕17号，陕价商发〔2012〕123号，陕财办综〔2012〕146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市、区（县）、开发区城乡建设部门	在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1）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主城区范围内按每平方米240元征收。 （2）临潼区、阎良区、鄠邑区按每平方米150元征收，高陵区、蓝田县、周至县按每平方米100元征收。 （3）国家及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镇按每平方米30元征收。 （4）对不利于核定建筑面积的建设项目，按照工程造价的5%计征。	
4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1994〕2号、23号，财税〔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陕财税〔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0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人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5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办税〔2020〕20号	税务机关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人。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自2016年2月1日起，缴纳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6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	税务机关	从1997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主要包括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台球、保龄球等各种营业性娱乐场所、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户外广告经营单位。	（1）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按照规定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用，计算公式为：应缴费用=计费销售额×3% （2）缴纳义务人应按照规定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用，计算公式为：娱乐服务应缴费用=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3%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为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3）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1+税率）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用的50%减征。
7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8〕29号，财综〔2009〕51号，财综函〔2010〕39号，财企〔2012〕315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7〕18号，陕财税〔2017〕43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价商发〔2018〕75号，陕财办税〔2020〕5号	税务机关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从我省境内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筹集；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按陕西电网销售电价中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农业排灌用电、居民生活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提取。	（1）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标准每千瓦时8厘； （2）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征收标准每千瓦时0.05分，2018年陕价商发〔2018〕75号文件将标准降为0.05分。	

西安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2001〕16号，财综〔2001〕18号，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7号，陕财办税〔2020〕1号	税务机关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的90%缴纳。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陕财税〔2021〕10号	市、区（县）、开发区自然资源（林业）部门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1)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下同）、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4元。 (2)国家和地方公益林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3)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4)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标准见陕财税〔2021〕10号。 如果在城市规划区内，又是公益林地，收费标准为第(1)款基本收费标准的4倍。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一	外交部门				
		1	认证费（含加急）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9）466号，财预（2000）127号，财预（2003）470号
		2	签证费		
			（1）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国家机关）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9）466号，财综（2003）45号，陕价行函（2011）165号
			（2）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关）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198号，计价格（1999）466号，财综（2003）45号，陕价行函（2011）165号
二	教育部门				
		3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财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
		4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育法》，财财（1996）101号，财财（2003）4号，陕价行发（2006）120号，财财（2020）5号
		5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育法》，财财（1996）101号，财财（2003）4号，财综（2004）4号，陕教资（2006）53号，财财（2020）5号
		6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价费字（1992）367号，财财（1992）42号，财财（1996）101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计价格（2002）838号，财财（2003）4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财财（2005）2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财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陕教资（2006）53号，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陕价行发（2014）68号，教高（2015）6号，陕价行发（2015）32号，财财（2020）5号，陕发改价格（2021）784号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7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厅〔2000〕110号，计价格〔2002〕838号，财办综〔2003〕203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财综〔2014〕21号，教财〔2020〕5号
		8	招生费		
			(1) 普通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行函〔2005〕75号
			(2) 成人高校招生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三	公安部门				
		9	证照费		
			(1)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公明发〔2011〕470号，公境传〔2013〕640号
			①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②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财税〔2018〕10号，陕财税〔2018〕2号
			④出入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⑤旅行证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护照法》，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财税函〔2018〕1号
			①因私护照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②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财综〔200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05〕7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陕发改价格〔2019〕864号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④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发改价格（2020）1516号，陕财税（2020）21号，陕发改价格（2020）1489号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11）13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⑥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①户口簿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陕价费调发（1996）48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②户口迁移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③户口准迁证工本费（限于丢失、损坏补办和国企失效重办）	缴入地方国库	《户口登记条例》，陕价涉发（1994）64号，财综（2012）97号，陕财办综（2012）174号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居民身份证法》，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陕财办综〔2006〕15号，财综〔2007〕34号，陕财办综〔2007〕82号，陕财办综〔2013〕36号，财税〔2018〕37号，公治明发〔2018〕122号，陕财税〔2018〕6号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①号牌（含临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格〔2020〕494号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
			③号牌架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发改价格〔2004〕2831号
			(6)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7) 非机动车牌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6〕30号，陕价行函〔2006〕96号
			(8)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10	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
		11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
		12	限制养犬管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9〕44号，陕财办综〔2012〕6号，陕价行函〔2012〕74号
四	民政部门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五	人社部门	13	殡葬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陕价行发〔2011〕154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
		1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价费调发〔2001〕67号，陕价行函〔2006〕230号
六	自然资源部门				
		15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
		16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17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18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4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2019年第76号
		19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草原法》，农财发〔2010〕132号，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
七	城市管理部门				
		20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八	交通运输部门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九		21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缴入地方国库	《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财预〔2009〕79号，陕财办综〔2020〕59号
	水利部门				
		22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税办〔2020〕9号
十		23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税办〔2020〕11号
	卫生健康部门				
		24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管理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费发〔2017〕45号
		25	鉴定费		价费字〔1992〕314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07〕2749号，陕价行发〔2007〕28号
			（1）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综〔2003〕2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2）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职业病防治法》，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地方国库	《疫苗管理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发改价格函〔2021〕148号
		26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发改价格〔2021〕1126号
	人防部门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2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十二	法院				
		28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
十三	市场监管部门				
		2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陕价费调发（2000）23号，财综（2001）10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财综（2011）16号，陕价行发（2011）5号，陕价行函（2013）118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
十四	仲裁部门				
		30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
十五	应急管理部门				
		3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9）2号，陕价行函（2009）49号
十六	相关部门				
		32	培训费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号，陕发改价格（2021）768号
			（2）城建档案管理培训费（暂停征收）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1号，陕价费函（2017）187号（该文件有效期已满）
			（3）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75号，陕发改价格（2020）1879号
			（4）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07）77号，陕价行函（2011）25号

西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1）60号，陕价费函（2016）99号
			(6) 干部培训费（非主体班）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13号，陕财办行（2017）16号，陕财税（2019）26号
			(7) 团干部技能培训费（暂停征收）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8号，陕价行函（2013）111号（该文件有效期已满）
		33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明细项目详见附件3《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34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2020）254号，陕财税（2021）3号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人社部门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国家公布项目
	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国家公布项目
	5	执业药师（中药师）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国家公布项目
	6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国家公布项目
	7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国家公布项目
	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国家公布项目
	9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国家公布项目
	11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国家公布项目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12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国家公布项目
	13	一、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国家公布项目
	1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国家公布项目
	15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口译）	国家	发改价格〔2004〕1086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国家公布项目
	16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价费字〔1992〕444号，计价格〔2002〕97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国家公布项目
	17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陕价费调发〔1999〕24号，计价格〔2002〕96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国家公布项目
	1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综〔2007〕41号，发改价格〔2007〕192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国家公布项目
	19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省级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20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考试	省级	陕财办综〔2012〕135号，陕价费函〔2016〕98号	
	21	录用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公务员考试	省级	陕价费调发〔2001〕89号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2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②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23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国家公布项目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③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24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25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②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2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27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00号，陕财税（2018）18号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②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100号，陕财税（2018）18号	
	2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③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④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⑤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水土保持）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29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国家公布项目
		①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②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30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国家公布项目
		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基础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②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31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国家公布项目
	32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国家公布项目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①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②二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33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66号，陕财税〔2018〕12号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国家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66号，陕财税〔2018〕12号	
	34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省级		
		①二级建造师（综合知识）考试	省级	陕财办综〔2008〕26号，陕价行函〔2009〕33号，财税〔2015〕68号，发 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②二级建造师（专业知识）考试	省级	陕财办综〔2008〕26号，陕价行函〔2009〕33号，财税〔2015〕68号，发 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35	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基础）考试	省级		
		①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基础）考试	省级	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②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专业）考试	省级	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三) 卫生健康 部门					
	36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陕财办综〔2017〕25号	国家公布项目
	37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陕财办综〔2017〕25号	国家公布项目
	38	医师资格考试（会同中医局）	国家	财综〔2011〕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05号，财税 〔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卫办 医发〔2020〕17号	国家公布项目
(四) 财政部门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39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国家	价费字（1992）333号，计价格（1999）465号，计价格（2000）1567号，计价格（2002）157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财办会（2016）1号	国家公布项目
	40	注册会计师考试	国家	计价格（2001）527号，陕价费调发（2003）26号，会协（2015）4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会协（2018）13号	国家公布项目
	41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考试	省级	陕价费发（2018）41号，陕财办会（2016）1号	
（五）交通运输部门					
	42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费	国家	财综（2011）1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交函（2016）435号	国家公布项目
	43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实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考试考务费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8）66号，陕交发（2018）101号，陕财税（2018）12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六）教育部门					
	44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	国家	陕价行发（2011）60号，财综（201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试综（2016）29号，陕试综（2017）19号，陕试综函（2019）68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七）公安部门					
	45	驾驶许可考试费	国家	《道路交通安全法》，计价格（1994）400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陕价行发（2005）177号，陕价行发（2014）45号，陕发改价格（2020）10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八）司法部门					
	46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国家	财综（2002）6号，计价格（2002）15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财办综（2017）66号，司法通（2018）43号，财税（2018）65号，陕财税（2018）11号，陕财办税函（2018）52号	国家公布项目
（九）文化和旅游部门					
	47	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国家	财综（2006）31号，发改价格（2010）91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国家公布项目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十) 科学技术部门					
	48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03）2148号，国人部（2003）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根据国人部（2003）39号文件规定：将“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更名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十一) 省直管理部门					
	49	省直机关工人考试	国家	财综（2001）92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一) 人社部门					
	50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国家	财综函（2001）4号，财综（2004）65号，陕财办综（2006）56号，陕价行函（2013）20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人社函（2018）469号，陕人社函（2019）555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 交通运输部门					
	51	交通运输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	国家	财综（2006）36号，发改价格（2007）301号，发改价格（2010）20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交函（2016）434号	国家公布项目
	5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国家	陕价费调发（2003）58号，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0）161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交函（2019）391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三) 公安部门					
	53	保安员资格考试	国家	财综（2011）60号，发改价格（2011）2333号，陕财办综（2013）9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公治（2018）18号，陕财税（2021）9号	国家公布项目
(四) 卫生健康部门					
	54	卫生健康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含健康管理师、助理配药师、口腔修复体制作等）	国家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人社发（2017）61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国家公布项目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五) 应急管理 部门					
(六) 市场监管 部门	55	煤矿安全生产技术考核费	省级	陕财办综〔2012〕75号, 陕价行函〔2013〕35号, 陕价费函〔2016〕111号	
	5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作业人员考核费	省级	陕财办综〔2007〕58号, 陕价行函〔2007〕122号	
三、教育考试 考务费					
(一) 教育部门					
	5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国家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价费调发〔2003〕3号	国家公布项目
	58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国家	财综字〔1999〕110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价费函〔2003〕52号, 陕试综函〔2004〕87号	国家公布项目
	59	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国家	财综字〔1999〕110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发改价格〔2008〕3698号, 陕价行发〔2009〕41号, 教试中心函〔2016〕20号, 陕试综函〔2004〕87号	国家公布项目为“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 现已更名为“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60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国家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发改价格〔2005〕1244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国家	陕价费函〔2018〕164号, 陕财办综〔2006〕37号	
		(2)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含电子档案费)	国家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陕价费调发〔2002〕15号	
	61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国家	财财〔1992〕42号, 财综字〔1995〕16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财综〔2006〕2号, 陕价费函〔2018〕164号	国家公布项目
	62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国家	价费字〔1992〕367号, 陕价费调发〔1999〕20号, 发改价格〔2008〕3698号, 陕价行发〔2009〕41号, 陕价费函〔2018〕164号	国家公布项目

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立项级次	政策依据	备注
	63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国家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国家公布项目
	64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	国家	陕价费调发〔2001〕29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试综函〔2004〕87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65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国家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试综函〔2004〕87号	国家公布项目
	66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国家	计价格〔2000〕545号, 教材〔2006〕2号	国家公布项目
	67	普通话水平测试	国家	财综〔2003〕53号, 发改价格〔2003〕2160号, 陕价行函〔2005〕1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68	保送生测试	国家	教材〔2006〕2号	国家公布项目
	69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国家	教材〔2006〕2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艺术专业面试、测试	国家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2) 体育专业面试、测试	国家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70	师范类、外语专业面试、复试、口试、测试	省级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71	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	国家	教材〔2006〕2号	国家公布项目
	72	自费来华学生招生考试	国家	教外来〔1998〕7号, 财教〔2006〕7号	国家公布项目
	73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	国家	计价格〔2000〕1553号, 财教〔2006〕2号	国家公布项目
	74	成人本科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费	省级	陕财办综〔2012〕113号, 陕价行函〔2014〕220号	
(二) 党校(行政学院)					
	75	省委党校入学考试费	省级	陕价费函〔2004〕30号, 陕价行函〔2005〕73号	

西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一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不含拖拉机号牌)	缴入地方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 (1992) 240号，计价格 (1994) 783号，发改价格 (2004) 2831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 (2019) 1931号，陕发改价格 (2020) 494号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 (2004) 2831号，发改价格 (2017) 1186号，陕价费发 (2017) 75号
			(3)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 (2008) 1575号，发改价格 (2017) 1186号，陕价费发 (2017) 75号
二	自然资源部门				
		2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 (2014) 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3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 (2008) 3号，财税 (2014) 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 (2021) 11号
		4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 (2014) 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 (2020) 27号

西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三	城市管理 部门	5	不动产登记收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3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4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6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草原法》，农财发〔2010〕132号，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税〔2019〕26号，陕财税办税〔2020〕17号
四	交通运 输部门				
		8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公路）	缴入地方国库	《公路法》，《收费公路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财预〔2009〕79号，陕财办综〔2020〕59号
五	水利部门				
		9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 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税办〔2020〕9号
六	人防部门	10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税办税〔2020〕11号

西安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七		1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法院				
		12	诉讼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
八	市场监管部门				
九		1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地方国库	《特种设备安全法》，价费字〔1992〕268号，陕价费调发〔2000〕23号，财综〔2001〕10号，发改价格〔2009〕3212号，财综〔2011〕16号，陕价行发〔2011〕5号，陕价行函〔2013〕118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
	仲裁部门				
		14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